

工程採購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109.6.23 修訂)

本補充條款已確實考量所有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一)展延工期及暫停執行處理補充條款：

1. 因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依本款第 2 目給付標準請求。
2. 給付標準：
 - (1)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經機關同意全部暫停執行或展延履約期限，除經機關認定有不宜給付情形外，機關得依廠商書面申請，給付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廠商利潤及管理費)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或停工日數之工程管理費用，以不超過訂約總價 5%(未載明者，為 5%)為限。本項工程管理費已包含工程保險費、營業稅及其他展延工期衍生之所有直接、間接費用。
 - (2)展延工期及暫停執行事由發生時，本工程經機關部分驗收合格或經機關書面同意點交由機關自行管理部分，給付標準(1)之訂約總價應扣除前開部分契約總價。

(二)終止、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

1.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下列情形，機關得依廠商書面申請(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計算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款第 2 目給付標準給付，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之補償：
 - (1)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
 - (2)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必要時，由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3)履行契約需機關之作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作為時，如致廠商未能開工、延期開工或無法施工，其期間逾 6 個月(未載明者，為 6 個月)，並經廠商催告請求機關履行協力義務，使其得以開工或繼續施工，且機關自接獲催告之次日起逾 20 日(未載明者，為 20 日)，仍無法同意廠商開工或繼續施工，致廠商依契約或法令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者。
2. 給付標準：

(1) 契約於訂定後，未能開工者：

- a.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 b. 為契約約定項目已實際執行之準備工作費用，如測量放樣、鑽探、因辦理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投保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所生之費用、施工計畫書圖表打印、製作費用等。
- c. 工棚搭建費、工棚租金費或工地現場水電費等。
- d. 向機關報備之工地現場看管勞工費，最多 **2 員(未載明者，為 2 員)**，每員以 **6 個月(未載明者，為 6 個月)** 之基本工資(含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為限，但未向機關報備者，不予給付。
- e. 依工程施工進度，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之訂金損失，或經會同檢驗合格之已進場材料，機關得依廠商訂購成本收購，但因保管不當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且不得超過契約該項材料費之金額。
- f. 其他：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2) 工程於開工後，而無法繼續施工者：

- a. 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按工程未完成比例計算計給)、契約約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搭建費或工棚租金(依尚待執行工程與全部工程之比例給付)、工地水電費及安全設施(依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價)。
- b. 已施工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估驗計價。
- c. 依工程施工進度，需預先定製之特殊材料、設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之訂金損失，或經會同檢驗合格之已進場材料，計給其費用。但因保管不當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d. 工程停止工作期間，已向機關報備必要之現場待命人員工資，其工資按契約技術及一般勞力工資計付，但最多以 5 員為限。
- e. 工程停止工作期間廠商仍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並於每週將工地動態詳實記載，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
- f. 其他：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3) 申請給付之費用，如契約詳細價目表列有項目者，不得超過該項目契約金額。